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要求就建议罢免及委任董事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获由施清流先生及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条及本公司公司细则（「**公司细则**」）第58条发出之要求通知（「**要求通知**」），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于下文转载之普通决议案。施清流先生及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声称于发出要求通知之时持有不少于本公司缴足股本（附带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十分之一。

(1) 动议罢免郑浩江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 动议罢免赵小东先生作为执行董事、副主席兼运营总裁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3) 动议罢免朱雷先生作为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4) 动议罢免程彬女士作为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5) 动议罢免蔡思聪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6) 动议罢免林国昌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7) 动议罢免高煜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8) 动议罢免刘闻静先生*[原文如此]*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9) 动议罢免李敏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0) 动议罢免任何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发出要求之日期）至股东特别大会举行之日期间（此期间于紧接股东特别大会开始前结束）获委任之董事作为本公司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1) 动议委任仇沛沅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2) 动议委任游弋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3) 动议委任陈敏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4) 动议委任李保春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及

(15) 动议委任高亚飞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根据公司细则第58条，于递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于本公司缴足股本（附带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东（「**股东**」）于任何时候均有权透过向本公司董事会或秘书发出书面要求，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有关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项或决议案；且该大会应于该要求递呈后两(2)个月内仅以实体会议方式举行。

董事会将按照要求通知及公司细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本公司将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向股东寄发一份载有（其中包括）有关建议罢免及委任董事之进一步详情连同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通函。

股东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如有任何疑问，应谘询彼等之专业顾问。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闻静女士及李敏先生。